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Display Optoelectronics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華顯光電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4)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本集團管理層對有關期間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期間所錄得之綜合盈利相較二零一六年同期大幅增加。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華顯光電技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本集團管理層對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期間」）所錄得之綜合盈利相較二零一六年同期大幅增加。

上述預期綜合盈利大幅增加之主要原是因為(i)原材料價格相對於二零一六年同期有所下降，以使本集團LCD模組產品的毛利率得以恢復；及(ii)產品結構優化帶動平均銷售價格上升所致。

本公司仍在準備有關期間業績。本公佈所載資料僅根據本集團管理層對有關期間之未經審核管理帳目之初步評估，而該等數據及資料尚未經審核或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謹慎閱讀本集團有關期間之業績公佈，該公佈預計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或前後刊發。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廖騫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廖騫先生（李健先生作為其替任人）；執行董事李健先生、歐陽洪平先生、楊雲芳女士及趙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慧敏女士、徐岩先生及李揚先生。